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6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、林俊憲、羅美玲、蔡適應等 22 人，鑑於 2019 年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，未成年受害者占整體性侵害受害者之 60%，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熟識更高達 72%。近年亦爆出多起校園性侵害案件，加害者與被害人係為師生關係，由於老師及學生於校園中係為一定程度的服從關係，受害學生基於特殊權力關係、社會環境壓力，往往屈從於加害者的壓迫，而陷於無助、甚至不敢向外求助之情形。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針對兒童性侵調查及研究結果顯示，受害者平均花 24 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歷。查，現行刑法之性侵害追訴時效規定，不利於未成年受害者將加害者繩之以法，爰此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規定性侵未成年犯罪之追訴時效自受害者成年時起算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國政府頃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提出反性暴力法草案最新版本，將性侵未成年人的法律追溯時效自 20 年延長為 30 年。
- 二、加拿大並無針對性犯罪的法律追溯期限，這意味著無論性侵犯在多久前發生，您都可以向警方報案，施暴者也都可能因性侵犯受到起訴。---多倫多警署/性侵犯受害者服務指南
- 三、「兒童受害法 (Child Victims Act)」在 2019 年 2 月由紐約州長古莫 (Andrew Cuomo) 簽署通過，該法可以延長兒童性侵受害者的法定追訴期，原本舊法明定的時效為 23 歲，如今受害者直到 55 歲前都可提出民事告訴，並提供一年追溯期，刑事訴訟則可以在 28 歲前提出。---2019/08/15 華視新聞報導
- 四、智利總統簽署法律廢除涉及兒童性犯罪的追訴時效。
- 五、智利總統皮涅拉於當地時間 2020 年 7 月 11 日簽署一項法律，廢除了涉及兒童性犯罪的追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訴時效。智利過去的法律規定，此類案件的追訴時效在受害者成年後的 5 到 10 年內，因此存在有罪無罰的情況。除廢除追訴時效外，這項新法律還允許受害者對責任人提起刑事和民事起訴，並對負有責任的第三方要求賠償，包括那些縱容犯罪的個人和機構。---

2020/12/04 路透社報導

六、德國刑法起訴時效自受害者年滿 30 歲時起算---Strafgesetzbuch, StGB §78b Ruhen

七、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針對兒童性侵調查及研究結果顯示，高達九成之受害者遭熟識之人或校園師長或生活照顧者加害，受害者平均花 24 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歷。

提案人：	賴品妤	林俊憲	羅美玲	蔡適應	
連署人：	許智傑	李昆澤	鍾佳濱	林靜儀	何志偉
	林楚茵	羅致政	黃世杰	陳素月	何欣純
	范 雲	吳思瑤	高嘉瑜	張廖萬堅	劉世芳
	趙天麟	管碧玲	吳琪銘		

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條 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</p> <p>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。但發生死亡結果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。</p> <p>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。</p> <p>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</p> <p>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</p> <p><u>對未成年之男女犯本法第二百二十一條、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者，第一項期間自受害者成年之日起算。</u></p>	<p>第八十條 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</p> <p>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。但發生死亡結果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。</p> <p>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。</p> <p>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</p> <p>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。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未成年受害者權益，將加害者繩之以法，新增第三項規定，對未成年者犯妨害性自主罪，刑事責任追訴時效自受害者成年之日起算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